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邱庭長鼎文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　　編號：112-A030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「裁判精簡及常見疏失」專題演講新聞稿

為提升法官裁判品質及精簡裁判書之能力，本院於本月(10 月)13日特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宋庭長松璟，以「裁判精簡及常見疏失」為題進行專題演講。宋庭長首先就事實審裁判書類常見之疏失，包含「贅述無爭議之法律見解、證據能力等事項」、「重複引用被告論述及證據」、「事實贅載前科量刑事實或記載瑣碎」、「套用無意義例稿」、「供述證據、書證未擷取重點而全文照錄」、「大量引用相似見解」、「濫用贅詞」、「程序轉換違法或不當」、「量刑軼出法定刑度」、「訴外裁判」及「漏未判決」等，逐一引用最高法院判決、大法庭裁定、書類審查意見說明判決內容不適當之處。



其次，宋庭長並依序就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，分別介紹各項裁判精簡原則，並針對主文欄中有關罪名、累犯、定執行刑，以及事實欄中有關證據能力論述、證據引用等，特別說明應記載、得記載與得不記載事項，最後，並介紹判決通俗化之記載要領。

此外，宋庭長於本次演講過程中也以自己在最高法院任職之經驗，詳細說明事實審裁判書製作時涉及之法律問題，演講內容豐富且深入淺出，與會人員深感獲益良多。藉由此次演講，不但有助於本院法官精

簡裁判書，也更能提升裁判品質。

